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89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日地震頻繁，請貴校(含幼兒園)落實防災整備及教育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932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年9月17日及18日臺東縣關山鎮及池上鄉分別發生芮氏規模6.4及6.8之強烈地震，部分縣市達到4級以上震度，請各校確實巡檢校舍及設施設備，以確保師生安全；另提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(強震即時警報軟體)」，以確保強震來時，協助學校爭取應變時間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與降低災害損傷。
- 三、為強化師生掌握地震避難要領，教育部製作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知識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R7bCJe0p18>，以提升各校師生防災知識及觀念，請多加利用。

111/09/22



1110004264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



裝



訂

線